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潘静丽

填表人：潘静丽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8677536289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三和龙岗新村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8677536289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三和龙岗新村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门诊综合楼



检查综合住院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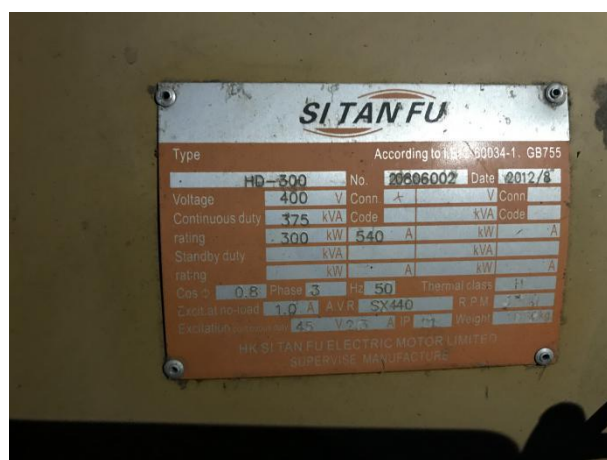
疼痛康复住院楼



隔壁居民楼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铭牌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医疗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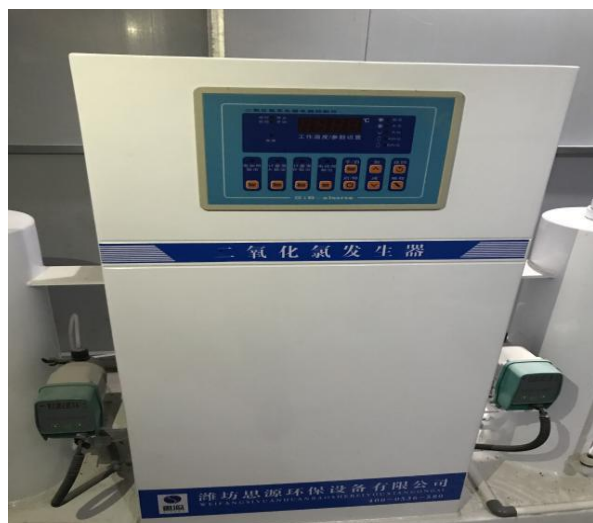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暂存间外部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



生活垃圾收集点



消毒设备



污水处理站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 189 号至 2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	比例	1.7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年8月1日实施）；</p> <p>12、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p> <p>13、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9]76号文件《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7月29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未预留排放口，无废气逸散，故不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监测。</p> <p>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城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具体见表1-1。</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 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250		
			BOD ₅		100		
			SS		60		
			挥发酚		1.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p>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p>							
<p>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类		70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	50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2-83-03-009558。2019 年 6 月，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7 月 29 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9]76 号《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完成生产调试。2020 年 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12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了《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 189 号至 209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3°06'49.75"，东经 109°35'3.76"），项目东面紧邻天上天酒店，100m 处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南面为荷城路，60m 处为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西面和北面均为三和龙岗新村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根据项目的平面图设计及实际情况，项目租赁楼房共有三部分。靠近南面荷城路主要为门诊大厅、中医诊室口腔科，后排门诊 1 和 2 主要为诊室、疗养院、调理中心和办公室，门诊 2 一楼设一个专用房间作为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废物。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 2 地下室，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地下设有停车场，项目医疗废物转运与门诊办公出入口分开。

项目各区域闹静分开，有利于患者就诊、职工休息，平面布局较充分考虑功能区划的协调性，有利于就诊流程的衔接，避免交叉感染，能够保证住院病房、门诊等处的环境安静。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设置床位数为 80 床（含两张牙椅），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000m²，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人/天。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含门诊大厅)	本项目门诊楼主要分为三部分,均为7层建筑楼房,开设口腔门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项目设定床位80张(含两张牙椅),接诊病人数为150/d。	一层: 门诊大厅、收费处、诊室、口腔科; 二层: 中医不孕不育科、口腔科, 内有2张牙椅; 三层: 小儿康复科; 四层: 中医调理(一)区; 五层: 中医调理(二)区; 六层: 中医调理(三)区;	无变更	
	检查综合住院楼(门诊1)		一层: 住院部大堂、中药房、西药房、DR室、CT室、煎药室; 二层: 检验室、功能室(医技检查: 彩超、阴超、B超, 心电图等); 三层至七层: 住院部; 七层: 手术室; 八层: 消毒供应室、多功能会议室。		
	疼痛康复住院楼(门诊2)		一层: 大堂、收费处、急诊科; 二层至三层: 中医综合治疗区; 四层至六层: 住院部, 内有78张病床; 七层: 院长办公室; 八层: 行政办公区、康复治疗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设有地下停车场, 停车位30个	有地下停车场, 停车位30个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热	空气能热水器	空气能热水器	无变更	不设中央空调
	采暖通风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无变更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更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排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市政供电电网	无变更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使用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一层，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未预留废气排放口；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清洁和通风，减少异味；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在地下室无组织排放。	已变更	污水处理站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后，无恶臭逸散，未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项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后，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变更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由“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消毒接触池”改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
	消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	无变更	
	固废处置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旧药品等各类固体废物已按各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设垃圾集中池1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旧药品等各类固体废物已按各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设垃圾集中池1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变更	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已取消，全部业务移交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组成除污水处理站工艺改变及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未使用，医疗废物转由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工程实际产品：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 数量(台、套 等)	实际建设 数量(台、 套等)	是否变更	备注
1	心电图机	2	2	无变更	外购
2	钾钠分析仪	1	1	无变更	外购
3	自动洗胃机	1	1	无变更	外购
4	培养箱	1	1	无变更	外购
5	呼吸机	1	1	无变更	外购
6	干燥箱	1	1	无变更	外购
7	麻醉机	1	1	无变更	外购
8	分光光度计	1	1	无变更	外购
9	电针仪	1	0	已变更	减少
10	X 光机	1	1	无变更	外购
11	手术床	1	1	无变更	外购
12	纤维胃镜	1	0	已变更	减少
13	结肠镜	1	0	已变更	减少
14	妇科检查台	1	1	无变更	外购
15	蒸馏水器	1	1	无变更	外购
16	高压灭菌设备	1	1	无变更	外购
17	中药煎药设备	2	2	无变更	外购
18	电动吸引机	3	3	无变更	外购
19	心脏除颤器	1	1	无变更	外购
20	彩色 B 超机	1	1	无变更	外购
21	骨科牵引床	5	5	无变更	外购
22	尿分析仪	1	1	无变更	外购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比较，除部分医疗设备减少外，其余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医院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的性质为二级中医医院，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城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供电由贵港市城市电网供电所提供。

供暖、供热：项目热水供应由空气能热水器提供，饮用水直接由电能加热。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各用房根据需要采用分体式空调。全楼楼梯间采用自然通风的形式，各楼层走道两端均设置抽排风系统，所有公共卫生间均设有排风扇。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院职工为 100 人。项目不设食堂，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365 天。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环保投资约 40 万，占总投资的 1.33%，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专用排污口、标识牌等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专用排污口、标识牌等	25	20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活性炭吸附装置未使用，未预留排放口，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式建设	5	0
	消毒异味	排风扇	5	4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定期清理	2	2
	停车场汽车尾气	排风扇	2	2
噪声	隔声窗、消声减震装置	隔声窗、消声减震装置	8	8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点做硬化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点设垃圾桶 2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6	4
合计			53	40

(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污水处理站工艺改变及未使用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医疗废物转由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实测可知，医疗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最终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 189 号至 209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设计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 189 号至 209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000m ² 。项目设计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污水处理站工艺改变及未使用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医疗废物转由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2750 支	外购
2	一次性手套	3018 副	外购
3	棉签、纱布	棉签 51 包、纱布 748 包	外购
4	西药	2550 瓶	外购
5	酒精	214 瓶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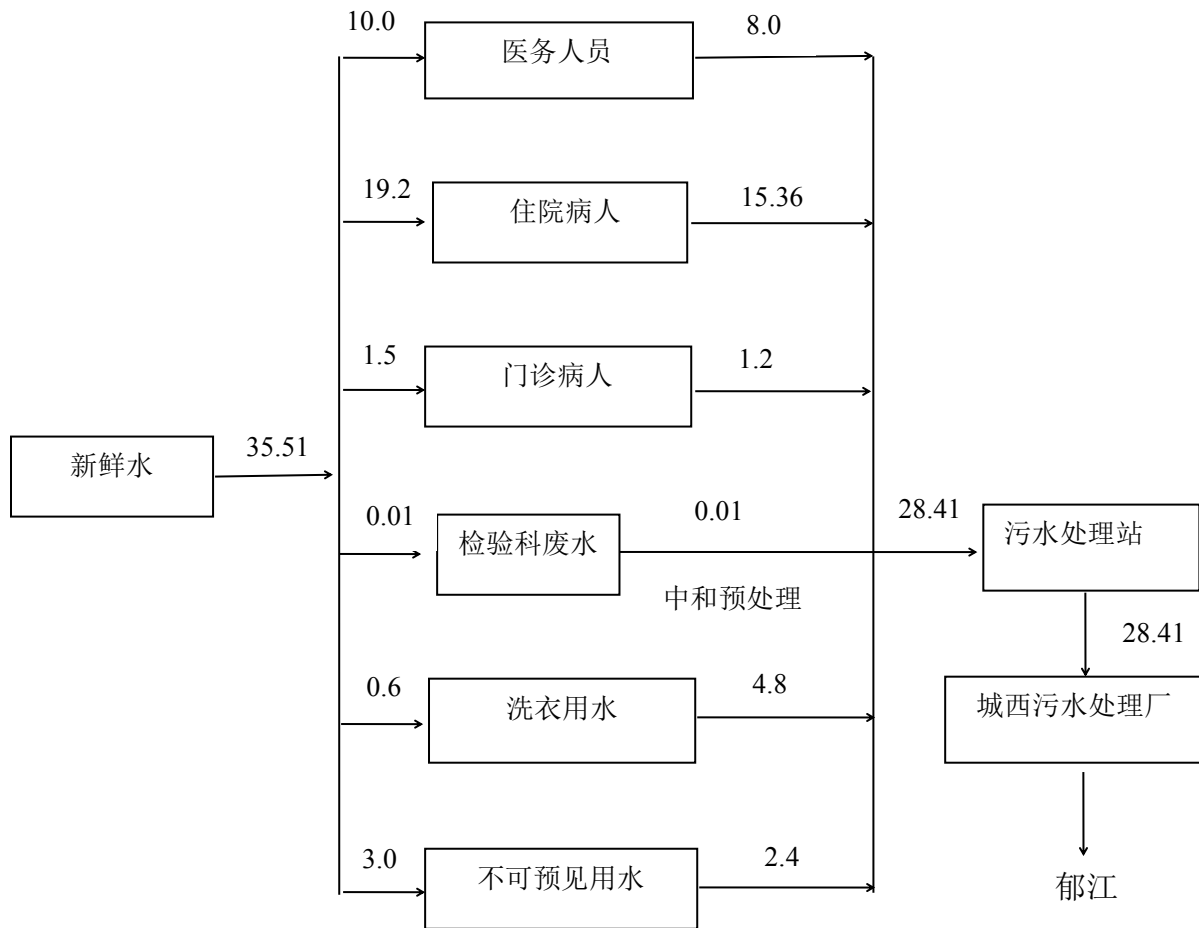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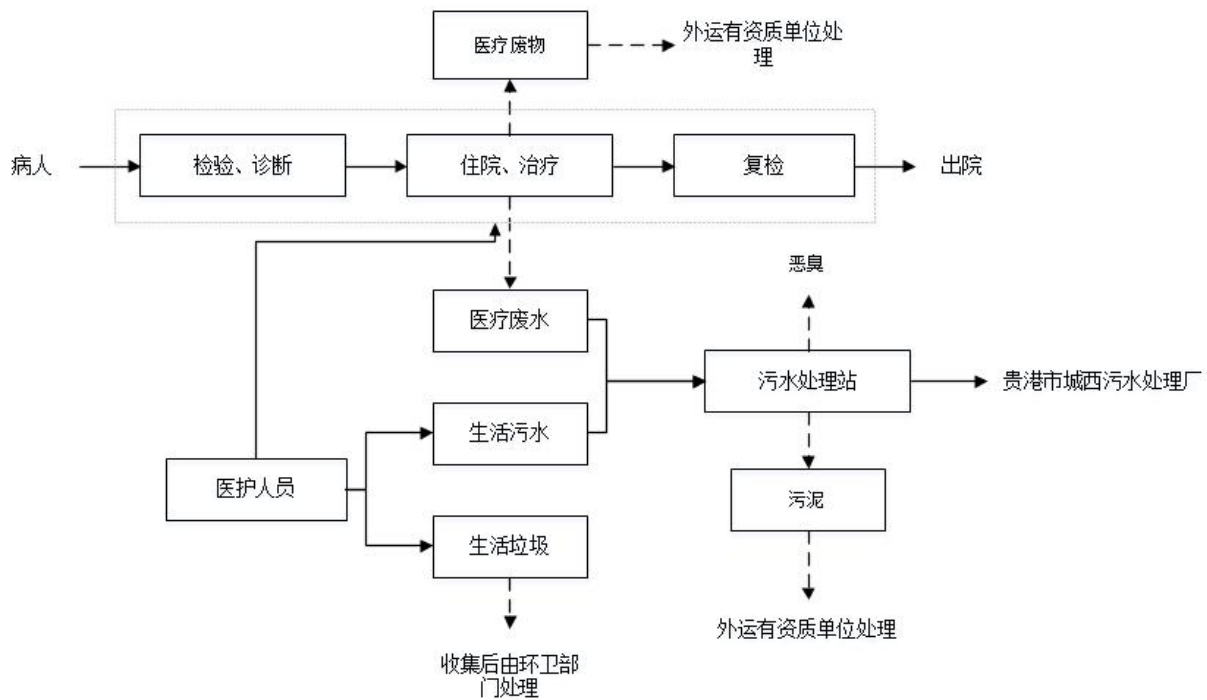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是病患就诊、医治、出院的一个过程，其具体工作流程为病人→某一科室就诊→一般临床检查→医技临床检查→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出院。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开设口腔门诊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等科室。项目拟设床位 80 张（含牙椅 2 张），预计接受门诊病人 150 人。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不在医院内作义牙，口腔科均使用无汞材料。项目检验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项目运营过程中，病人就诊、住院以及职工等医疗活动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社会噪声等污染，项目污染控制重点为医疗废水及医疗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一步送至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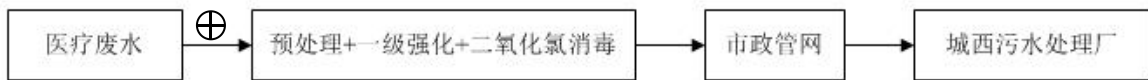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未预留排放口，无废气逸散，故不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监测。

(3) 噪声

医院主要噪声源是车辆进出以及空调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50~75dB（A）。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类型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分体式空调组压缩机、污水处理站配套设备（水泵、风机等）	55~75	/	分体式空调组压缩机位于各楼层阳台；污水处理站配套设备位于地下一层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生活噪声	患者就诊	55~60	/	门诊、大厅	间歇	通过设立“保持安静”和“禁止喧哗”等标志牌，提醒患者就诊时尽量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喧哗。
车辆噪声	出入车辆	60~75	/	道路	连续	加强医院门口停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车坪进出汽车的管理,对于进出医院区域的车辆,应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	--	--	--	--	--	--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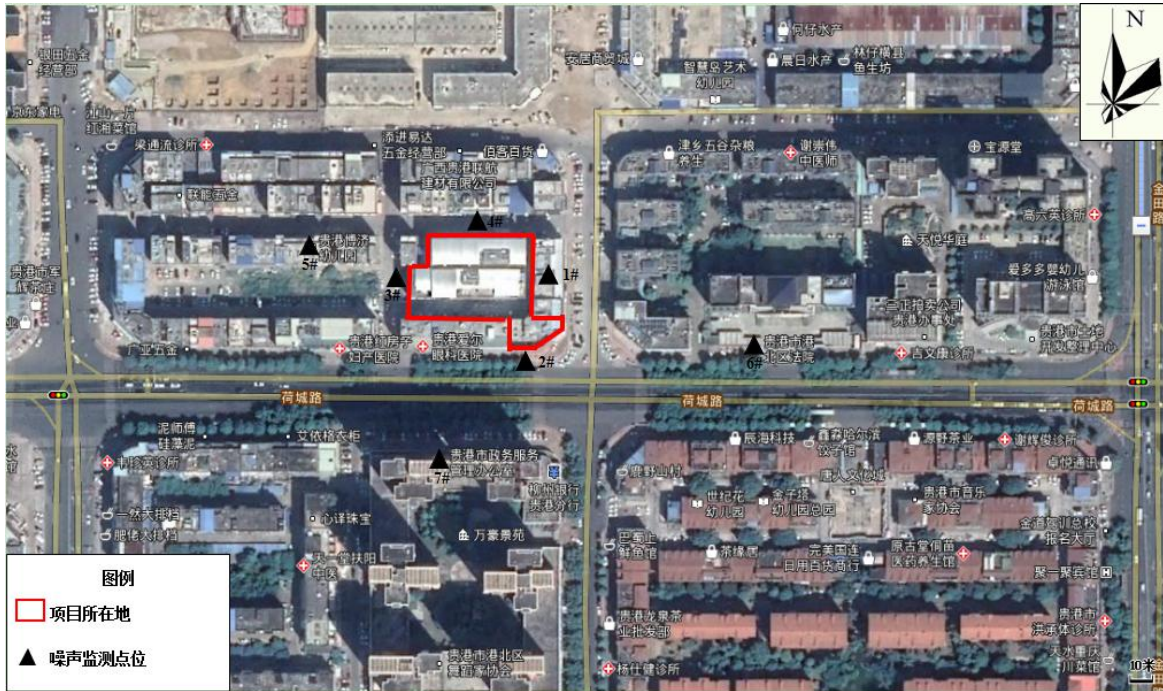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4) 固废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5	35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18	18	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NH ₃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已变动, 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未使用, 未预留废气排放口。	
		消毒异味	臭气	加强通风换气	未变动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臭气	加强管理、定期清理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未变动
		停车场汽车尾气	NO _x 、 HC、 SO ₂ 、CO	加强通风换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未变动
水污染物	运营期	医疗废水	COD、 BOD、 SS、粪大肠杆菌群等	污水处理站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已变动,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的要求: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 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故污水处理站工艺由“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消毒接触池”改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	
固体污染物	运营期	工业生产	医疗废物	按各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	无害化处理。 已变动, 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已取消, 全部业务移交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东、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南厂界符合4类标准。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该环境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 189 号至 209 号，租赁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三合村民委员会村民的现有楼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2000m²。项目为一家二级中医医院，开设口腔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项目拟设床位 80 张（含牙椅 2 张），预计接受门诊病人 150 人/d。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在医院内作义牙，口腔科均使用无汞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

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处理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通过对地下室加强通风换气后，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放置于市政部门设置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理。污水处理站每半年清理一次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后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挥发酚	HJ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0.01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HJ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GB 7494- 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杆菌	HJ/T -2007《水质粪大肠杆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 膜法（试行）》多管发酵法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20.0~132.0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GGZS-YQ-21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具塞恒温滴定管	25mL	GGZS-YQ-87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第 332 号详见附件 2），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污水处理站进水口、2#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 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贵港博济幼儿园、贵港市港北区法院、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5#贵港博济幼儿园、6#贵港市港北区法院、7#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为 150 人/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本次验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推荐的记录住院床位数对验收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本项目在 2020 年 1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门诊接待总人数 (人/d)	监测当天门诊人数情况 (人/d)	生产负荷 (%)
2020 年 1 月 11 日	接诊人数	150	80	53
2018 年 1 月 12 日	接诊人数	150	12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城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进行监测，通过计算可知医疗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及粪大肠杆菌（MPN/L）处理效率分别为 42%、67%、58%、81%、92%、85%、88%、99.9%。

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未预留排放口，无废气逸散，故不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北面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4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城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企业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0.01.11	7.47	—	—	—	7.47	-	-	
		2020.01.12	7.50	—	—	—	7.50			
	悬浮物	2020.01.11	32	—	—	—	32	-	-	
		2020.01.12	25	—	—	—	25			
	化学需氧量	2020.01.11	75	—	—	—	75	--	-	
		2020.01.12	53	—	—	—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1.11	37.4	—	—	—	37.4	-	-	
		2020.01.12	30.8	—	—	—	30.8			
	挥发酚	2020.01.11	0.14	—	—	—	0.14	-	-	
		2020.01.12	0.17	—	—	—	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1.11	6.66	—	—	—	6.66	-	-	
		2020.01.12	7.27	—	—	—	7.27			
	石油类	2020.01.11	1.47	—	—	—	1.47	-	-	
		2020.01.12	1.45	—	—	—	1.45			
	动植物油	2020.01.11	1.45	—	—	—	1.45	-	-	
		2020.01.12	1.30	—	—	—	1.30			
粪大肠杆菌 (MPN/L)	2020.01.11	$\geq 2.4 \times 10^6$	—	—	—	$\geq 2.4 \times 10^6$	-			
	2020.01.12	$\geq 2.4 \times 10^6$	—	—	—	$\geq 2.4 \times 10^6$				
总余氯	2020.01.11	0.45	—	—	—	0.45	-	-		
	2020.01.12	0.41	—	—	—	0.41				
2# 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 (无量纲)	2020.01.11	6.62	6.59	6.58	6.59	6.58~6.62	6~9	达标	
		2020.01.12	6.66	6.64	6.62	6.61	6.61~6.66			
	悬浮物	2020.01.11	18	14	7	11	12	60	达标	
		2020.01.12	10	17	10	12	12			
	化学需氧量	2020.01.11	39	24	41	45	37	250	达标	
		2020.01.12	42	45	38	24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1.11	11.5	8.5	13.5	12.9	11.6	100	达标	
		2020.01.12	17.2	10.9	8.1	8.6	11.2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口	挥发酚	2020.01.11	0.06	0.06	0.03	0.05	0.03	1.0	达标
		2020.01.12	0.03	0.02	0.05	0.03	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1.11	0.573	0.707	0.610	0.740	0.658	10	达标
		2020.01.12	0.416	0.357	0.470	0.509	0.438		
	石油类	2020.01.11	0.14	0.26	0.23	0.18	0.20	20	达标
		2020.01.12	0.18	0.22	0.17	0.26	0.21		
	动植物油	2020.01.11	0.18	0.20	0.18	0.15	0.18	20	达标
		2020.01.12	0.11	0.17	0.19	0.17	0.16		
	粪大肠杆菌 (MPN/L)	2020.01.11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2020.01.12	<20	<20	<20	<20	<20		
	总余氯	2020.01.11	1.31	2.11	1.86	1.73	1.75	-	-
		2020.01.12	1.17	1.79	2.03	1.55	1.6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个数等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②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0.24	1# 厂界东面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5# 贵港博济幼儿园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6# 贵港市港北区法院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7# 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018.10.25	1# 厂界东面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3# 厂界西面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5# 贵港博济幼儿园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6# 贵港市港北区法院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7# 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4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④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100%，没有固废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一、卫生 84、76 医院”类，排污许可申报时限为2020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分别为: 6.66、37mg/L、11.6mg/L、12mg/L、0.17mg/L、7.27mg/L、1.47mg/L、1.45mg/L、0.45mg/L、 2.4×10^6 MPN/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②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5dB(A)、57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8dB(A)、47B(A)、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dB(A),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敏感点 贵港博济幼儿园、贵港市港北区法院、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6dB(A)、59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47dB(A)、48dB(A)、49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④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02-83-03-00 9558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 189 号至 20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卫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06'49.75"， E109°35'3.76"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环评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北环管[2019]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3%、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1.7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HD6U9J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		1		1			1			
	化学需氧量			37	250	0.38		0.38			0.38			
	生化五日需氧量			11.6	100	0.12		0.12			0.12			
	悬浮物			12	60	0.12		0.12			0.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1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酚	0.17	1.0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1.47	20	0.01		0.01			0.01				
		阴离子	7.27	10	0.08		0.08			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项目代码：2019-450802-83-03-00955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北环管[2019]76号

关于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189号至209号，租赁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三合村民委员会的村民现有楼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2000m²。项目为一家二级中医医院，开设口腔门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项目拟设床位80张（含牙椅2张），预计接受门诊病

人150人/d。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不在医院内作义齿，口腔科均使用无汞材料。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万元。

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通过对地下室加强通风换气后，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放置于市政部门设置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每半年清理一次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332 号

项目名称：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 189 号至 209 号		
	联系人	潘静丽	联系电话	18677536289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 189 号至 209 号		
	联系人	潘静丽	联系电话	18677536289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01.11~2020.01.12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2020.01.11 天气：阴，风向：北风；气温：13.4℃，风速：1.6m/s 2020.01.12 天气：阴，风向：北风；气温：12.2℃，风速：1.5m/s	
	特性与状态	废水水样： 2020.01.11：1#水温：17.5℃，微浊、浅黄色、有异味、稍有浮油 2#水温：17.8~18.1℃，微浊、浅黄色、有异味、稍有浮油 2020.01.12：1#水温：17.1℃，微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2#水温：17.4~17.9℃，微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方法依据

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及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0-132)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132)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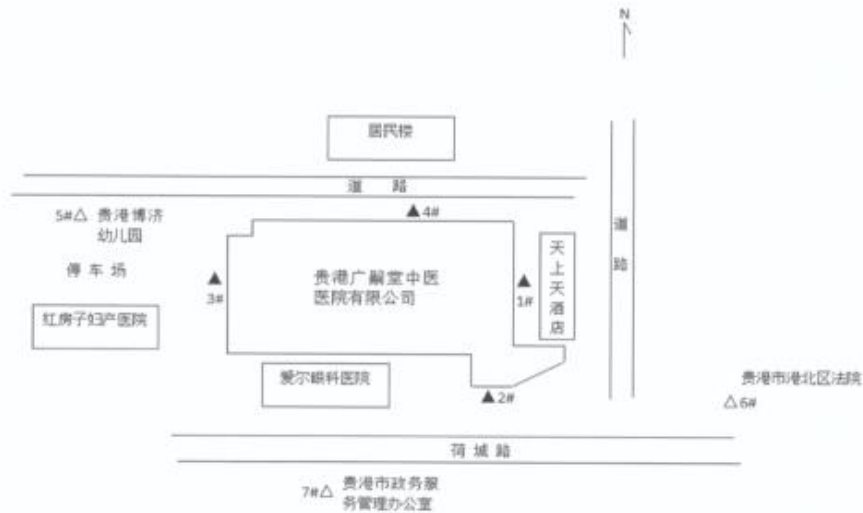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GGZS-YQ-21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具塞滴定管	25mL	GGZS-YQ-87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四、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1#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01.11	pH 值 (无量纲)	7.47
	悬浮物	32
	化学需氧量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4
	挥发酚	0.14
	动植物油	1.45
	石油类	1.47
	阴离子表面活性	6.66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6$
	总余氯	0.45
2020.01.12	pH 值 (无量纲)	7.50
	悬浮物	25
	化学需氧量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挥发酚	0.17
	动植物油	1.30
	石油类	1.45
	阴离子表面活性	7.27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6$
	总余氯	0.41

表 4-2 2#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2020.01.11	pH 值 (无量纲)	6.62	6.59	6.58	6.59	6.58~6.62
	悬浮物	18	14	7	11	12
	化学需氧量	39	24	41	45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8.5	13.5	12.9	11.6
	挥发酚	0.06	0.06	0.03	0.05	0.03
	动植物油	0.18	0.20	0.18	0.15	0.18
	石油类	0.14	0.26	0.23	0.18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	0.573	0.707	0.610	0.740	0.65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总余氯	1.31	2.11	1.86	1.73	1.75
2020.01.12	pH 值 (无量纲)	6.66	6.64	6.62	6.61	6.61~6.66
	悬浮物	10	17	10	12	12
	化学需氧量	42	45	38	24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0.9	8.1	8.6	11.2
	挥发酚	0.03	0.02	0.05	0.03	0.03
	动植物油	0.11	0.17	0.19	0.17	0.16
	石油类	0.18	0.22	0.17	0.26	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	0.416	0.357	0.470	0.509	0.43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总余氯	1.17	1.79	2.03	1.55	1.64

注: 粪大肠菌群小于 20MPN/L 时, 以 "<20" 表示。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20.01.11	1#场界东面	54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2#场界南面	59	社会生活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3#场界西面	55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场界北面	56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5#贵港博济幼儿园	56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6#贵港市港北区法院	58	社会生活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7#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8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1.12	1#场界东面	54	社会生活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2#场界南面	58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3#场界西面	55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场界北面	57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5#贵港博济幼儿园	56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6#贵港市港北区法院	59	社会生活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7#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8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0年1月1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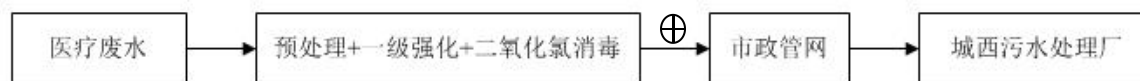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